证券代码:603266　证券简称:天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8

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6月2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6月20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浙江省宁波杭州湾新区八塘路116号)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6月20日

至2025年6月2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	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5	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6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	关于确认公司董事2024年度薪酬分配方案的议案	√
8	关于确认公司监事2024年度薪酬分配方案的议案	√
9	关于2025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0	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

会议还将听取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度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2025年4月24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4、5、6、7、8、9、10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266	天龙股份	2025/6/16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5年6月18日 上午 9:30--12:00 下午13:30--16:00

二、登记地点:公司一楼会议室(宁波杭州湾新区八塘路116号)

三、登记办法:

1、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或通过信函、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一)自然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

(二)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有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代理人应持有营业执照、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2、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参与现场会议,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信函或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虞建锋、诸幼南

联系电话:0574-58999899

传　　真:0574-58999800

邮　　箱:tlinfo@ptianlong.com

(二)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为期预计半天,与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食宿、交通费自理。

(三)为节约成本,请参会股东自行准备会议用的纸和笔,会议现场有投影,如果需要纸质会议材料,请股东自行打印。

(四)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特此公告。

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6月2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	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6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	关于确认公司董事2024年度薪酬分配方案的议案			
8	关于确认公司监事2024年度薪酬分配方案的议案			
9	关于2025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0	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011　证券简称:合锻智能　公告编号:2025-026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征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经核查,未发现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和热点概念。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5年5月26日、2025年5月23日、2025年5月22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主营业务、产品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征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核查,未发现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和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在本次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不存在其他可能对上市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其他重要股东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2025年5月26日、2025年5月23日、2025年5月2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披露的公开信息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688132　证券简称:邦彦技术　公告编号:2025-038

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26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祝国胜先生《关于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函》。现将提议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坚定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并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紧密结合公司利益、股东利益与员工利益,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祝国胜先生提议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计划。

二、提议内容

1、回购股份的种类及方式: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回购股份的用途:拟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具体用途由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决定;

3、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4、回购股份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5、回购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为准;

6、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

7、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三、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提议人祝国胜先生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四、提议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提议人祝国胜先生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如后续有相关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承诺事项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提议人承诺

提议人祝国胜先生承诺:将积极推动公司尽快推进回购股份事项,并将在董事会上对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投赞成票。

六、前次回购的实施情况

2024年2月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关于使用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关于使用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7)。

2024年10月11日,公司完成回购,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2,281,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0%,回购最高价格19.14元/股,回购最低价格12.00元/股,回购均价15.34元/股,使用资金总额3,500.23万元。

七、风险提示

公司将尽快就上述内容认真研究,制定合理可行的回购股份方案,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回购事项需按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002587　证券简称:奥拓电子　公告编号:2025-035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

2、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5月26日(星期一)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5月26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26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26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会议主持人:由公司董事长吴涵渠先生主持

(四)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学府路63号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9楼公司会议室

(五)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六)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6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16,815,082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3.2771%,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3711%。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14,746,05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2.9596%,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052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5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069,032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3176%,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85%。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56人,代表股份59,498,66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57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57,429,63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39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50人,代表股份2,069,03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85%。

(注: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5年5月21日,公司总股本为651,544,156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数量为1,835,500股,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第十三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回购的股份自过户至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之日起即失去其权利,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不得质押和出借。上市公司在计算相关指标时,应当从总股本中扣减已回购的股份数量。故本次股东大会享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649,708,656股。)

2、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含视频网络方式出席或列席)了会议。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丛启路律师、李龙辉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16,589,8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61%;反对211,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76%;弃权13,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2%。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59,273,4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215%;反对211,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558%;弃权13,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7%。

2、《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16,451,1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22%;反对219,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14%;弃权144,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0,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65%。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59,134,7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884%;反对219,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94%;弃权144,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0,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22%。

3、《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16,575,9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97%;反对209,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67%;弃权29,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6%。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59,259,5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981%;反对209,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524%;弃权29,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94%。

4、《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16,461,2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68%;反对207,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57%;弃权146,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2,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75%。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59,144,8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054%;反对207,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87%;弃权146,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2,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59%。

5、《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16,566,3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53%;反对197,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10%;弃权51,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7%。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59,249,9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820%;反对197,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16%;弃权51,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64%。

6、《关于〈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16,568,1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61%;反对215,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95%;弃权3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3%。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59,251,7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850%;反对215,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27%;弃权3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23%。

7、《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16,554,7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99%;反对214,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87%;弃权46,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3,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3%。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59,238,3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625%;反对214,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598%;弃权46,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3,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76%。

8、《关于董事2024年度薪酬情况及拟定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8.01 董事长吴涵渠先生2024年度薪酬

表决结果:同意49,958,6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906%;反对45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942%;弃权58,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51%。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46,930,4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262%;反对45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513%;弃权58,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25%。

本项议案属于利益相关的事项,关联股东吴涵渠先生、赵旭峰先生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也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8.02 董事、总裁杨四化先生2024年度薪酬

表决结果:同意214,465,9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621%;反对45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99%;弃权60,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58,987,2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405%;反对45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585%;弃权60,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10%。

本项议案属于利益相关的事项,关联股东杨四化先生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也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8.03 董事杨文超先生2024年度薪酬

表决结果:同意216,242,5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636%;反对452,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87%;弃权60,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7%。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58,986,1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386%;反对452,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604%;弃权60,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10%。

本项议案属于利益相关的事项,关联股东杨文超先生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也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8.04 董事、副总裁吴未先生2024年度薪酬

表决结果:同意49,945,4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645%;反对462,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164%;弃权60,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91%。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46,917,2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984%;反对462,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749%;弃权60,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67%。

本项议案属于利益相关的事项,关联股东吴涵渠先生、赵旭峰先生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也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8.05 独立董事李华雄先生2024年度薪酬

表决结果:同意216,302,5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636%;反对452,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87%;弃权60,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7%。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58,986,1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386%;反对452,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604%;弃权60,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10%。

8.06 独立董事李毅先生2024年度薪酬

表决结果:同意216,302,5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636%;反对452,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87%;弃权60,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7%。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58,986,1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386%;反对452,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604%;弃权60,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10%。

8.07 独立董事金百顺先生2024年度薪酬

表决结果:同意216,300,9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629%;反对452,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87%;弃权61,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5%。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58,984,5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359%;反对452,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604%;弃权61,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37%。

8.08 董事2025年度薪酬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48,116,39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433%;反对396,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160%;弃权117,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6,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08%。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46,925,9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167%;反对396,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364%;弃权117,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6,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68%。

本项议案属于利益相关的事项,关联股东吴涵渠先生、赵旭峰先生、杨四化先生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也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9、《关于监事2024年度薪酬情况及拟定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9.01 监事会主席黄永忠先生2024年度薪酬

表决结果:同意216,301,0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629%;反对406,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74%;弃权107,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97%。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58,984,6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361%;反对406,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829%;弃权107,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10%。

9.02 监事颜春晓女士2024年度薪酬

表决结果:同意216,301,0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629%;反对406,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74%;弃权107,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97%。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58,984,6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361%;反对406,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829%;弃权107,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10%。

9.03 监事吉少波先生2024年度薪酬

表决结果:同意216,301,0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629%;反对406,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74%;弃权107,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97%。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58,984,6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361%;反对406,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829%;弃权107,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10%。

9.04 监事2025年度薪酬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216,227,7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67%;反对415,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16%;弃权112,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17%。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58,971,3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138%;反对415,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978%;弃权112,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84%。

本项议案属于利益相关的事项,关联股东杨文超先生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也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0、《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16,403,8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03%;反对369,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04%;弃权41,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3%。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59,087,4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089%;反对369,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209%;弃权41,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03%。

11、《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16,541,9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40%;反对230,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62%;弃权42,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8%。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59,225,5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410%;反对230,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69%;弃权42,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21%。

12、《关于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16,266,5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470%;反对390,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00%;弃权158,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3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58,950,1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781%;反对390,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558%;弃权158,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61%。

该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3以上通过。

13、《关于2025年度为客户提供买方信贷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16,399,3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83%;反对266,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30%;弃权149,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88%。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59,082,9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013%;反对266,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481%;弃权149,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06%。

该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3以上通过。

14、《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交易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16,384,9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16%;反对39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26%;弃权34,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7%。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59,068,5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771%;反对39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656%;弃权34,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73%。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丛启路律师、李龙辉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也符合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会议形成的《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88132　证券简称:邦彦技术　公告编号:2025-038

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26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祝国胜先生《关于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函》。现将提议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坚定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并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紧密结合公司利益、股东利益与员工利益,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祝国胜先生提议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计划。

二、提议内容

1、回购股份的种类及方式: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回购股份的用途:拟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具体用途由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决定;

3、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4、回购股份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5、回购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为准;

6、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